

证券代码：839854

证券简称：北方热电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方热电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鑫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273,8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张振河、代增福因工作出差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林红辉以外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73,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鑫博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73,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20】第 0627 号)，现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各位董事审议并同意报出该《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73,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73,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73,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73,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不对 2019 年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73,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73,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刘姿爽代表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73,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回答（三）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宜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对上述调整对财务报表差异影响出具了“勤信专字【2020】第 0286 号”《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73,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73,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进行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为 2018 年度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未考虑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对本公司在 2018 年度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以更正年报及年报摘要相关数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73,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石志强、刘思岐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